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32號

原告 歐力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被告 傑錦電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謝佳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5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,6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 
書記官 陳信宏